落實人權保障

南高分院邀林鈺雄教授談刑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

以對質詰問與傳聞法則為例 說明兩公約公平審判、生命權條款之落實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講授「內國刑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以對質詰問 v. 傳聞法則為例」，該院與轄區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同仁踴躍與會。

林教授首先從臺灣與國際人權發展的脫軌史談起，強調1971年退出聯合國，係脫軌的分水嶺。在歐洲、美洲與聯合國等人權公約相繼生效之背景下，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發展有相當之落差，致影響我國與歐洲國家間之司法互助合作。林教授並以「尹清楓命案」、「死刑犯器官移植案」及我國公權力機關驅離民眾集會之「驅離行為」等案例加以佐證。

林教授進而提到我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立法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即在宣示我國與國際人權基準重新接軌之決心。其中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更係刑事訴訟法法源之依據，相關實體規定均應繼受兩公約人權之規定。林教授並指出兩公約之國際法源探求包含硬法（如兩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書）及軟法（最低人權標準之普世性，如歐洲人權法院之判例法）；並援引大法官釋字第708、710號解釋為例，說明法律之解釋應合乎兩公約之規定。

林教授繼以對質詰問為例，闡釋刑事裁判如何實踐兩公約，並分析最高法院裁判中是否以對質詰問為基準判斷傳聞法則例外之二種取向，說明兩公約之公平審判條款與生命權條款，強調法院不能因為未經質問證詞合乎傳聞法則之例外，就認為違反公約質問權保障之證詞可使用。另依兩公約之精神，死刑之宣告須限於情節最重大之犯罪；對於審判或執行時始陷於精神障礙者，亦禁止宣告或執行死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89號判決撤銷原審死刑判決，發回更審，林教授認為係妥適運用兩公約之優質裁判。

林教授最後提到在兩岸司法互助之情況下，我國法院仍應依據憲法及人權觀念，檢視評價大陸地區提供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以符合訴訟之公正性及落實人權保障。

提升家事調解效能

臺南地院研習社工訪視調查與報告製作

【本刊臺南訊】為提升家事調解與審判效能，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事件與家事調解專業研習會，邀請金音如家事調解委員、伍逸康法官共同講授「社工訪視調查與報告之製作」，除院內同仁、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與會外，另邀請市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及受該局委託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共同參加。

莊崑山院長除感謝與會人員參與，並表示社工所製作之訪視調查與報告及建議，對家事調解、家事事件之審理，有相當之參考價值；專業人士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為調查，其調查報告亦得作為審酌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2位主講人分從實務面說明社工訪視調查與報告製作之重點，以及從法律層面說明法官審理之觀點，期能藉此交換意見，精進相關知能。

金調解委員同時具有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資格，首先說明有關社工訪視調查與報告撰寫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強調訪視及調查所涵蓋之面向，將影響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探求與監護權歸屬之利弊權衡，應依法謹慎為之。接著以實務案例說明社工應如何妥適進行訪視調查，同時修復父母關係並進行再教育，確保友善合作式父母之模式，必要時並應提出第三人照顧替代方案為磋商，本於專業進行訪視或調查，將其所得結論，製作報告及建議提出於法院。

伍法官則由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之面向，彙整現行法院囑託社工員進行訪視常見之案件類型與相關法律規定，提醒與會人員注意各種案件不同之法定要件，並建議社工在製作訪視調查與報告時，可依照民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及「司法院針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酌定或改定提供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並參考法務部所訂「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之參考原則」，掌握訪視調查之重點。另外，社工員應針對法院所囑託進行訪視調查之事項，確實訪視、調查後提出評估與建議；提出之報告及建議內容，不應逾越法院所得裁判之範圍，並舉例說明各別訪視報告之優缺點。

綜合座談時，童心園協會並說明該會受委託監護權訪視調查業務現況。此次研習使家事調解委員與負責各項監護權訪視調查業務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社工，有得以互相瞭解、學習之機會，均感獲益良多。

國花盛綻



欣逢雙十國慶，本刊特選「梅花傲霜盛開」之攝影作品刊登，共同慶賀光輝十月。

圖／錢如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副法警長）

增進專業知能

南投地院舉辦通保法講習

【本刊南投訊】為增進同仁對於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法律問題之認識，南投地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主講「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檢討」，南投地檢、南投縣調查站、海巡署中巡局、南投縣警察局、移民署南投專勤隊、南投縣憲兵隊、律師公會及投院同仁共120人參與。

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條文於103年6月29日施行，將通聯記錄列為規範之範圍、擴大通訊監察之對象犯罪罪名、明文容許檢察官他字案之偵查得實施通訊監察、嚴謹聲請通訊監察之方式、放寬得緊急監聽之要件、強化執行監察之規範及監督措施、規範續行監察之期間上限、強化事後通知受監察人之義務、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及管理系統、引進國會監督機制、有關通訊監察所得資訊之使用問題，以及增訂聲明不服之救濟管道等。

陳教授對於通聯紀錄之調取問題、監聽對象犯罪之範圍、相關原則之檢討、緊急監聽之要件與檢討、監聽期間及續行監聽次數之限制及取得證據資料之使用問題等法律爭議進行分析與檢討；並以日本法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與我國法之規定進行分析與比較。

陳教授講授內容充實，見解精闢，並與參與人員就相關法律問題熱烈討論並交換意見，應可有效增加同仁對新修正法律內容的認識與瞭解。

監察院巡察花蓮院檢法警業務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為瞭解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法警配置等需要，9月30日由林雅鋒、仉桂美監察委員率調查官等巡察花蓮地區法院及檢察機關，並聽取各機關簡報。

花蓮高分院吳景源院長及高分檢施良波檢察長除歡迎監察委員巡察，並表示法警業務人力、經費均長期不足。林監察委員及仉監察委員表示，監察院針對巡察結果，就缺失加以糾正，若有困難，也希望能透過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臚列司法機關組織、人力及資源上的困難，針對狀況予以修正。

接續由花蓮高分院黃冠文法警長、高分檢陳莊和法警長、地院藍國慶法警長及地檢楊勝福法警長進行聯合簡報，說明各該機關現行法警業務情形及困境。

林監察委員表示，監察院此次巡察重點，多在於院檢執行人犯提解、戒護及羈押過程是否違反人權規定；檢方聲請羈押案件，被告於法院裁定羈押前，是否已處於被剝奪人身自由之環境及是否有保障人權之設計；並感謝各機關提供體能篩選法警之建議。

司法院綠色採購連續5年榮獲優等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辦理102年度綠色採購績效斐然，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為優等，於9月29日舉辦頒獎典禮，由秘書處邱成煃處長（左）代表領獎。

102年度綠色採購規定目標值為90%，其中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及總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司法院達成率均為100%，且連續5年獲得綠色採購優等的佳績，更利用各式場合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以提升員工綠色生活之觀念。

臺北地院退休人員回娘家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退休人員回娘家活動，計有66人參加，其中有7位85歲以上、最高齡94歲之退休同仁到場，現場氣氛熱絡。

吳水木院長除歡迎退休人員參加活動，更鼓勵大家應維持規律運動及樂觀的心情，才能享受美好的退休生活。接著安排臺大醫院楊宛青物理治療師主講「銀髮族健康體適能」，希望透過適當的健身保養，過健康的生活。

楊治療師首先說明退休人員健康整體概念，強調銀髮族面臨的老化問題，可藉由減少疾病危險因子與強化身體機能，維持健康生活。接著指出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以找出早期病灶，利用癌症篩檢、正確用藥、疫苗接種等，都是減少疾病危險因子的方式；而身體老化主要是指心肺功能、肌力、平衡感和移動力、柔軟度之下降，可透過持續正確的運動強化身體機能予以減緩，再搭配均衡的飲食，戒除吸菸、酗酒、吃檳榔的習慣並建立規律的運動休閒，就可以讓退休生活更健康更有品質。

臺中高分院舉辦公務機密有獎徵答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增強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於9月份進行有獎徵答活動，以加深同仁對政府資訊公開法、文書處理手冊等規範公務機密維護法規之認識。同仁參與躍踴，最後由魏維廷書記官長公開抽出25位幸運同仁贈予精美獎品。

花蓮高分院辦理多場廉政宣導

【本刊花蓮訊】為宣導司法改革理念及司法廉政政策，花蓮高分院近期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包括配合花蓮縣府、花蓮林管處、東華大學辦理「植樹造林‧呵護臺灣」活動，進行廉政宣導有獎徵答；另於花蓮宜昌國中學生分梯參訪法院活動中，進行有獎問答，宣導政府「反貪」、「反詐騙」及「反毒」等政策。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www.rootl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